

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(股票代码 605577)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会议材料



2026 年 9 月
哈尔滨

目 录

议案 1	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P2
议案 2	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P3
议案 3	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P6

会议须知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会议须知如下：

一、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。

三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的合法权益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

四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，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、持股凭证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，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，方可出席会议。

五、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，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，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，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。

六、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，公司有权不予回应。

七、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，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，即进行表决。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，由股东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。

八、会议开始后，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；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由律师、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；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。

九、公司董事会聘请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十、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。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参加股东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，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，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。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会议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9月7日 14:45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9月7日

公司此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公司17楼会议室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参会人员：股东、股东代表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会议议程如下：

- 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- 二、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
- 三、逐项审议议案
- 四、投票表决
- 五、休会并现场统计表决情况
- 六、复会并宣布议案表决情况
- 七、宣读股东会决议
- 八、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
- 九、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
- 十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

议案 1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，对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第一百〇八条（修订前）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

第一百〇八条（修订后）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外部董事四名（含独立董事三名）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议案 2

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已延期换届。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已完成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，拟提名徐晓良、李连峰、何军、刘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附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

徐晓良先生，1978年9月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研究室主任、文艺处处长，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副台长，双鸭山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，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等职务。2026年7月至今，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出版集团”）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党委书记。

李连峰先生，1976年2月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办公室主任，黑龙江广播电视传媒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，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出版集团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等职务。现任出版集团党委委员，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何军先生，1973年3月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、经理、高级经理，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财务部主任，出版集团财务部主任助理、审计部副主任，公司审计部主任、财务管理运营中心主任等职务。现任出版集团董事，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刘超先生，1973年10月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。历

任高等教育出版社社长助理，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，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社长等职务；现任中国教育电视台党委书记、台长，公司董事。

议案 3

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，拟提名赵泽斌先生、孙磊先生、李红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附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

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

赵泽斌先生，1976 年 8 月生，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博士，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、教授。

孙磊先生，1981 年 7 月生，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学博士。黑龙江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副教授。

李红星女士，1975 年 2 月生，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，现任天津城建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。